

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‘2003’150号文批准,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公司”)25%股权进行转让。本次股权转让后,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变更为: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%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5%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%、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